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3 年 4 月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出刊

第 142 期

法　規

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要點」名稱爲「宜蘭縣身心障礙適齡兒童申請暫緩入學辦法」並修正全文……3

政　令

財政處

修正「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專案支援考核要點」……4

修正「宜蘭縣政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5

工商旅遊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6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7

農業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輔導農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11

人事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勤管理要點」……15

核定本縣 103 年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員工共 23 人……17

政風處

「宜蘭縣政府獎勵檢舉公務員涉足不當場所實施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18

地方稅務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視訊服務作業要點」……19

修正「宜蘭縣戶政機關傳真查證房屋納稅義務人實施要點」……20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公　告

工商旅遊處

公告實施新增劃定員山溫泉區、蘇澳冷泉公園（南核心）冷泉區計畫書圖……22

地方稅務局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張明金等人共 56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25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工商旅遊處

預告訂定「宜蘭縣公園管理辦法」草案……28

動植物防疫所

預告修正「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2 條草案……30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059877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要點」名稱為「宜蘭縣身心障礙適齡兒童申請暫緩入學辦法」並修正全文案，業經本府 103 年 4 月 17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59877-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059877B 號

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要點」名稱為「宜蘭縣身心障礙適齡兒童申請暫緩入學辦法」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適齡兒童申請暫緩入學辦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身心障礙適齡兒童申請暫緩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0920131674 號令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0950155365 號函修正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59877-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原名稱：宜蘭縣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要點）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適齡兒童，指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當年度六足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兒童。

第三條　暫緩入學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於每年一月底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暫緩入學期間之替代教育計畫。

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

四、戶口名簿影本。

第四條　本府受理暫緩入學申請後召開會議審核，經核准暫緩入學之兒童，除有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外，暫緩入學期間應就讀於幼兒園。

第五條　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本府核准後通知法定代理人、安置幼兒園與所屬學區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

第六條　經本府核准暫緩入學者，得優先申請進入本縣公立幼兒園普通班就讀。原所屬學區學校應予列冊，於下學年度入學時通知兒童辦理入學。

第七條　開學後始提出申請暫緩入學者，在本府未核准前，所屬學區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應暫列追蹤。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財企字第 1030059468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專案支援考核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專案支援考核要點」1 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財企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專案支援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6 日府財務字第 0950014923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府財企字第 1030059468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專案支援之款項申撥，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支援對象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三、本要點所稱之縣統籌分配稅款，指宜蘭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六條支應鄉（鎮、市）緊急或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四、簽辦支援及請款方式：

（一）支援對象提出具體計畫概算，敘明屬緊急或應辦之重大事項所需，由本府業務主管單位就計畫之需求性、經費之合理性評估簽辦，並就支援對象財力及預算執行率等洽會財、主單位，於奉核後，移由本府財政處發文核定。計畫須於核定後三個月內發包竣事，一年內執行完畢，逾期無特殊原因即予註銷。

（二）支援對象應於支援計畫核定後編列預算（以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科目編列）辦理，如辦理預算時效上不及因應，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先行辦理。

（三）支援對象應檢附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工程發包合約書副本及其他相關憑證報府，本府先按工程發包金額核撥五成款，餘款依工程發包決算、結算驗收證明、結算明細表及相關附件報府後再核實撥款。

五、支援對象有不可歸責事由致執行進度延誤，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展延；惟計畫延宕，係因計畫擬訂時未妥善評估，且預期無法於第四點所訂計畫執行期限內排除延宕之原因者，仍應註銷計畫，俟問題排除後再行申請。

六、專案支援計畫執行情形，列入宜蘭縣各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要點評分項目。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 1030060126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宜蘭縣政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菸酒管理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6 日府財菸字第 0900122404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府財菸字第 0930088394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府財菸字第 0990016435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府財菸字第 1030001346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府財菸字第 1030060126 號函頒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設宜蘭縣政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為任務編組，置委員七人，由財政處處長、警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環境保護局局長、工商旅遊處處長、秘書處處長、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擔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政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業務；置秘書一人，由財政處副處長兼任，另置幹事若干人，由前項參加之單位派員兼任。

四、本小組執行稽查及取締任務時，其實際成員，得視任務之需要，機動調整。

五、本小組成員，各依其業務職掌辦理本法相關事項如下：

（一）財政處辦理菸酒之稽查、取締、標示及廣告促銷管理等事項，及相關機關（單位）間協調、聯繫等事項。

（二）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危害環境保護管理及協助扣押物銷毀等事項。

（三）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辦理菸酒製造業者之菸酒產品衛生檢查、取樣檢驗、良好衛生標準檢查，菸之標示及廣告管理等事項。

（四）工商旅遊處辦理菸酒業者設廠標準及相關工商管理等事項。

（五）秘書處辦理酒類媒體廣告之核處等事項。

（六）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辦理有關菸酒涉及刑罰案件之偵辦、移送及主管機關實施菸酒檢查或取締時，得依其請求予以必要之協助事項。

（七）其他相關業務機關（單位）之配合事項。

六、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稽查及取締會報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及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與會。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財政處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應。

八、本小組行文時，以本府名義行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1030058890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工商旅遊處(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府旅商字第1030058890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低碳城市綠能政策，有效利用太陽能發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工商旅遊處。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

（二）系統設置容量：指欲裝設之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之總合。

（三）峰瓩（kWp）：指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電池模板於標準狀況(模板溫度攝氏二十五度，AM 一點五，一千 W/㎡太陽日照強度)下最大發電量。

（四）承租人：指以公開招標方式於縣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之得標人，並簽訂契約者。

（五）基本系統設置容量：指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最低設置容量，由標租機關於投標文件另訂之。

（六）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指投標人欲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總設置量，採公開招標方式得出。但不得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七）經營年租金：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年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之價款，為承租人應支付之年租賃費用。

（八）售電回饋百分比：指投標人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招標方式得出，最低應支付比例由標租機關（單位）於投標文件另訂之。

（九）使用補償金：指承租人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經營年租金一點五倍之金額。

四、縣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公開標租，並得訂定遴選方式，或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售電回饋百分比之值最高者為得標人。

五、辦理標租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公有房舍不得影響原有用途，應評估未來使用年限可達二十年以上。

六、標租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資格如下：

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之公司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七、年租金計算方式：

（一）經營年租金為年售電收入(元)×售電回饋百分比(%)。

（二）售電收入由承租人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之證明，以計算每期總發電售出所得價款。

八、承租人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應於上開期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返還承租房舍屋頂；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由主管機關自行處理，拆除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九、為鼓勵房舍管理機關（單位）提供場址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房舍管理機關（單位）得於編列年度預算時，自上年度經營年租金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編列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使用範圍得包含教育宣導、節能減碳改善工程、公有財產修繕、或其他經房舍管理機關（單位）認為顯有必要者。

十、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地點檢查房舍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管理維護情形。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暨民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3005891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1 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府教特字第 1020056328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030058915 號函修正發布
第 4 點至第 8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縣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新生入園招生事宜，依本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幼兒園招生對象及年齡，以招收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原則。

前項幼兒園得招收幼兒年齡及人數，由本府核定之。

三、幼兒園新生入園之招收名額，應以本府核定招收之總人數扣除留園直升及特殊幼兒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不得超額錄取。

四、幼兒園招收新生入園應採申請登記方式辦理，不得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等方式辦理招生，辦理登記方式如下：

（一）幼兒園辦理登記時，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並應繳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一），各園工作人員應切實審查其入園資格，不得拒絕辦理登記。

（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含分班）為限，同時登記兩園以上（含兩園者），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其登記或抽籤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留園直升之幼兒，如需登記其他園所，應先聲明放棄繼續就讀本園之資格，並提具向原園申請之撤銷留園直升切結書(如附件二)者外，各園不予受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四）幼兒園分別自行辦理招生登記，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如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五、凡設籍本縣且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得於招生名額及受理登記期間內至公立幼兒園申請優先入園登記，逾期視同放棄：

（一）第一順位：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六類。

（二）第二順位：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育第三胎以上學齡前幼兒、父或母一方為外國或大陸籍之幼兒。

（三）第三順位：公立國民小學或鄉(鎮、市)立幼兒園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直系血親適齡子女)。

（四）第四順位：當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園)之幼兒。

（五）第五順位：學齡前之長子女。

前項登記入園資格之規定，必要時得另定戶籍設籍時間之限制。

六、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其餘幼兒入園錄取順序如下：

（一）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以招收五足歲（優先入園、一般生）幼兒為優先，再招收四足歲（優先入園、一般生）幼兒，倘有缺額得招收三足歲（優先入園、一般生）幼兒；偏鄉及原住民地區經本府同意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採混齡編班之幼兒園，比照上開原則辦理。

2、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以招收二足歲幼兒為主，但幼兒於當學年度滿二歲時，尚有缺額之幼兒園，得予招收入園。

申請登記人數未超過核定招生名額時，應全數准其入園；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採二階段登記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申請登記對象以本注意事項第五點各款規定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為主，如優先入園登記人數未超過核定招生名額時，應全數同意其入園；如超過招收名額時，應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第一階段登記截止，倘尚有缺額，則辦理第二階段登記入園。

七、作業程序：

（一）各園應組成招生工作小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由校長、鄉（鎮、市）立幼兒園由園長擔任召集人，辦理新生招生事宜。

（二）招生簡章：

1、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簡章，由本府另訂之。

2、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應依本注意事項訂定招生簡章，並報本府備查。

（三）幼兒園招生簡章應公告於幼兒園(所在學校或公所)網站、公告欄，並於登記截止日將新生登記名冊公布於園舍範圍明顯處，如涉及幼兒個人資料部分，應負有保密義務。

（四）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如採用抽籤方式決定時，至錄取額滿時仍須繼續抽籤，依序列為正取第一名至數名及備取第一名至數名為止，直至所有籤卡抽完為止，最後結果應當場依抽籤順序結果公告錄取（備取）名冊。

（五）各園辦理招生完竣，申請登記表、抽籤及錄（備）取等各項名冊應妥為保存一年，以備考查。如於報到未滿額或學期中有幼生轉出時，應依備取幼兒名冊依序遞補之。

（六）各園於開學後二週內將入園幼兒之名冊，報本府備查。

（七）報到、註冊及開學日期由各園自定，並以書面通知家長；另幼兒園收退費基準應依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入園資格檢具證明文件一覽表

資格	順位	對象	應繳證件
優先入園	一	低收入戶子女	一、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一、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核定公文。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身心障礙幼兒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原住民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應有原住民族籍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一、本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之核定公文。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一、父或母一方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一、轉介輔導或安置相關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一、政府核發之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育第三胎以上學齡前幼兒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或大陸籍之幼兒	一、父或母一方持有大陸或外國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三	公立國民小學或鄉(鎮、市)立幼兒園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一、教職員工在職證明（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四	當學年度家有兄姐就讀該校(園)之幼兒	一、當學年度家有兄姐就讀該校（園）之在學證明（如學生證或經國小部學籍資格審查清冊有案者等證明文件)。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	學齡前之長子女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一般入園	一	般生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說明：

一、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二、上述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另戶籍謄本之有效期限為申請日前三個月內。

附件二

宜蘭縣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放棄留園直升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幼兒_____(民國　　年　月　日生)，係宜蘭縣_____幼兒園之幼生，今因　□家庭因素　□其他因素_____，自願放棄____學年度留園直升之權益，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_____幼兒園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與幼兒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103005733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輔導農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及第十二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輔導農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各農會、漁會、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內休閒農業區、宜蘭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保證責任宜蘭果菜運銷合作社、宜蘭縣蘭陽金柑生產合作社、宜蘭縣觀大使協進會、財團法人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宜蘭縣有機農業產銷發展協會、宜蘭縣行健有機農產生產合作社、大南澳地區農村再生協會、宜蘭縣茶葉發展協會、宜蘭縣國蘭協會、宜蘭縣養豬協會、宜蘭縣毛豬運銷合作社、宜蘭縣家畜生產合作社、宜蘭縣養雞協會、宜蘭縣養鴨生產合作社、宜蘭縣野鳥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宜蘭縣無尾港文教促進會、宜蘭縣港邊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羅東社區大學、宜蘭縣台灣地理永續再生發展協會、宜蘭縣雙連埤身心靈生態發展協會、宜蘭縣寶石珊

瑚漁業促進會、宜蘭縣近海流刺網漁業協會、宜蘭縣釣漁人權益發展協會、魚勿鱙漁業產銷班、宜蘭縣漁民權益協會、宜蘭縣近海圍網漁業協會、宜蘭縣近海小單拖漁業協會、宜蘭縣近海漁業促進會、宜蘭縣近海漁業協會、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定置網漁業協會、櫻花蝦漁業產銷班、宜蘭縣討海人協會、宜蘭縣長青漁友會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宜蘭縣漁業管理所、本府農業處林務科、本府農業處畜產科、本府農業處企輔科、本府農業處水保科、本府農業處農工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輔導農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府農務字第 0990057668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府農務字第 1030057335 號函修正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本縣農、林、漁、牧業永續發展，建立優質產銷環境，並有效運用縣內農業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捐)助對象：

(一)本縣立案之農漁民團體、公會、協會及登記有案之產銷班隊等。

(二)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及本府政策輔導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個別農民等。

三、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每一受補(捐)助團體，其補(捐)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三十萬元為原則。但單一資本門申請時，與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或單一資本門案件超過三十萬元，不在此限，惟該受補(捐)助團體該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專案核准辦理者不受前款限制。

(一)購置農業生產資材補助標準如下：

1、農業產銷設施(備)，為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共同使用者，最高補助其價額二分之一，並以資本門為限。

2、農業產銷資材，由產銷班個別農民使用者或配合本府政策輔導之個別農民，最高補助其價額三分之一。(化學肥料及非緊急防疫之無機農藥不予補助)

(二)辦理農業活動補助標準如下：

1、農產品促銷或評鑑活動：

(1)全國性促銷或評鑑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二十五萬元。

(2)全縣性促銷或評鑑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金額為十五萬元。

2、農漁村產業文化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金額為十萬元。

(三)辦理推廣綠美化補助標準如下：

1、辦理綠美化活動及小型綠化工程所需植栽，限依據「宜蘭縣環境綠美化及植樹苗木核撥辦法」向本府苗圃申請，不得另行編列自行購苗經費。

2、苗木種植因氣候因素限於每年一~五月、十~十二月執行，綠美化補助計畫訂於前年

十一、十二月及當年八、九月開放統一申請，擇優核定補助。

3、推廣綠美化活動及小型化工程每件最高補助經費為十萬元。

(四)辦理漁業資源環境養護及漁業團運作能力提升訓練計畫補助標準如下：

1、辦理本縣漁業資源、環境養護及保育等計畫，最高補助十萬元。

2、本縣依法立案之漁業團體辦理團體運作能力提升訓練計畫，最高補助五萬元，受補助單位應於一般性經常門支出至少編列百分之十自籌款。

除前項第一款規定補助標準外，受補助單位申請一般性經常門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資本門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配合款。

四、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一)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務或勞務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三)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四)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例撥付，或依補助案執行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

(五)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本府縣庫。

(六)已登記立案滿一年之民間團體，優先補助。

(七)餐費每人每餐以七十元為限。

(八)講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九)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依「國內(外)差旅費報支要點宜蘭縣補充規定」辦理。

五、上級政府補助計畫含本府配合款者，依其計畫核定內容配合補助辦理。

六、為使補助事項符合實際需求，避免流於浪費，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一)補助項目係購置、裝置或建置於違法佔有土地或違章建築者。

(二)依法應繳予政府機關之各項罰款、規費、稅支或保險等。

(三)凡各類獎金、贈品(包括獎品、摸彩品、宣導品、紀念品)、餐敘、茶會、旅遊及進香等或涉及商業販售、違反公序良俗等項目。

(四)對政黨政治相關活動或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五)非執勤有關制服(含工作帽、工作鞋、工作服)

(六)對於人民團體內部人員之相關人事費用。

(七)辦理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議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等。

(八)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七、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符合第二點補(捐)助對象者，應就申請項目之使用範圍檢附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

畫目的、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及預期效益等，向本府(農業處)提出申請。

八、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審查標準：

1、計畫書內容與第四點使用範圍是否相符。

2、計畫內容之完整性。

3、經費預算與計畫執行之必要性及預算額度之合理性。

(二)審查方式：由本府(農業處)受理申請後，會同相關單位就審查標準進行審查。

(三)受補助單位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先報本府核准；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以繳回。

九、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經核定受補助之團體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專款專用。辦理核銷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倘實際支出總額低於原申請補(捐)助計畫總額，依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助比例撥付。

(二)實際收支結算時，補助款支用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送本府核銷。

(三)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四)經核准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領據及下列資料送本府核銷撥款。

1、切結書。

2、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3、所有補助機關(單位)之經費分攤表。

4、補助款各項核銷原始憑證資料，依序編號裝定成冊。

5、活動成果報告及相片(彩色相片 6 張以上)。

十、督導及考核：

(一)受補(捐)助之團體應依核定計畫執行，本府得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督導及考核。

(二)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三)對補(捐)助活動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或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各受補(捐)助之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除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四)經常事務類補(捐)助案件，其考核方式如下：

1、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2、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本次活動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並於事後辦理

每半年抽查百分之一或至少一件之輔導考核。

3、補(捐)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五)工程設備類補(捐)助案件，其考核方式如下：

1、營建類工程之執行單位應依建案相關法規辦理發包後，將開工日期及開標紀錄表(其屬建築類應檢附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送本府備查。超過一百萬元以上案件，應由本府工程抽查小組列入抽查範圍。

2、營建類工程一百萬元以下或設備類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3、設備類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案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並於事後辦理每半年抽查百分之一或至少一件之輔導考核。

4、設備類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案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十一、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一)接獲補(捐)助之案件，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以下簡稱補捐子系統)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二)前款資訊公開之內容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捐)金額等資訊按季於本網站公開。

十二、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辦理；宜蘭縣漁業管理所及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於補助農(漁)業發展相關計畫，得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十三、本作業要點未規定者，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3005852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第 4 點，並溯至本（103）年 4 月 3 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勤管理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勤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04 月 24 日府人乙字第 0910046471 號函頒於 91 年 05 月 0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21 日府人考字第 0940010678 號函修正第 1、4、6、7、9、10、15，增訂第 11 點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0940060826 號函修正第 4 點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0950073835 號函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府人考字第 0960039519 號函修正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 點，增訂第 18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9 日府人考字第 0960059759 號函修正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 點，刪除第 18 點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04 日府人考字第 0980030849 號函修正第 4、14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府人考字第 1020177622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15 點，刪除第 17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府人考字第 1030058521 號函修正第 4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之出勤、差假及加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除下列人員及經機關首長許可者外，上、下班時應一律簽到退(刷卡)：

（一）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及相當層級以上人員。

（二）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

三、員工於辦公（含彈性上班）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視為曠職，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查證屬實並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夏令辦公時間，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止，下午自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止。

每日八時至八時三十分為彈性上班時間。彈性上班者應於下午下班時段補足當日上班八小時之時數，但當日下午請假半日者，應於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補足上午上班四小時之時數。

員工育有三足歲以下幼兒，經申請彈性上班者，每日上班時間調整為上午八時至九時，並應於下午下班時段補足當日上班八小時之時數，但當日下午請假半日者，應於十二時至十三時補足上午上班四小時之時數。

冬令辦公時間，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止，下午自十三時至十七時止。彈性上班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冬令辦公時間於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實施。

五、本府員工每日出勤應簽到退（刷卡）三次，辦公時間前三十分鐘內可簽到（刷卡）。

本府員工出勤簽到退（刷卡）方式依本要點附件規定辦理。

六、本府各科於八時十分前至少應有編制內正式公務人員一人到勤，以利民眾洽公。

七、員工出差應以需實地洽辦者為限，可用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文書等聯繫解決者，不得派員出差。

八、各項差假均須奉准後始能離開工作崗位，並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因特殊情形未能事先申請者，應詳敘理由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補辦手續。

九、參加會議之出差，應檢附開會通知單，並敘明出差機關及地點。洽公事由之出差，應於公

差假單內詳實填列所洽機關名稱、接洽人員之職級姓名、具體事由及地點。

執行外業或工程業務事由之出差，應於公差假單內詳實填列工程計畫名稱、具體事由及地點。

前二項之出差均應敘明聯絡方式。

各主管對於所屬員工出差應嚴格審核，未依前三項規定填寫者，各主管應不予核准，人事單位對於各單位之出差，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者，應簽報機關首長處理。

十、縣內出差時間應依實際執行職務及往返路程所需覈實填寫。

十一、縣外出差天數、往返時間及差旅費報支天數規定如附表；因情形特殊，須超出規定天數者，應檢附相關文件並敘明理由，並事先簽准。

十二、公出（因短時公務外出），應詳實記載外出起迄時間、事由、前往地點，並經權責長官核准。

公出以二小時為限，且不得免簽到（退）；惟短期支援公務機關核准有案者除外。

十三、員工因業務需要須加班者，應事先簽准，權責長官並應從嚴審核。

十四、除本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外，所有員工在辦公時間內應隨時佩帶識別證，以便民眾辨識及公務之洽辦。

十五、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出勤管理，如因業務特殊需要，經專案報府備查有案，得從其規定。

十六、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衡酌實際需要，參照本要點或另定要點實施。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30061176A 號

主旨：核定本縣 103 年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員工共 23 人（詳如名單），請　查照。

說明：

一、本縣 103 年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員工選拔，業於 103 年 4 月 14 日經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 103 年第 3 次會議審查通過。

二、囿於名額限制，部分單位（機關學校）推薦人員未能獲選，仍請給予適當嘉勉及鼓勵。

三、本縣 103 年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員工頒獎典禮訂於 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9 時在本府 2 樓多媒體簡報室舉行，敬邀獲選者所屬單位主管及同仁前往觀禮。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暨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103 年宜蘭縣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員工獲選名單

編號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1	衛生局	局長	劉建廷	模範公務人員
2	工務處	科長	黃金鋒	模範公務人員
3	社會處	科長	林明莉	模範公務人員
4	動植物防疫所	技佐	陳建中	模範公務人員

5	警察局	股長	賴銘鴻	模範公務人員
6	計畫處	科長	藍建智	績優員工
7	消防局	科長	許振昌	績優員工
8	人事處	科長	王虎存	績優員工
9	環境保護局	稽查員	連振仲	績優員工
10	警察局礁溪分局	警務佐	李宏達	績優員工
11	主計處	科長	馮憶如	績優員工
12	財政處	科長	楊瑩玲	績優員工
13	地政處	技士	劉志哲	績優員工
14	消防局馬賽分隊	小隊長	陳國虎	績優員工
15	政風處	副處長	羅朝明	績優員工
16	民政處	科長	林志昌	績優員工
17	教育處	約僱人員	張育甄	績優員工
18	勞工處	科員	吳月珮	績優員工
19	地方稅務局	科長	許麗惠	績優員工
20	冬山鄉公所	課長	游帝慶	績優員工
21	礁溪鄉公所	課員	李世昌	績優員工
22	文化局	科長	羅慧瑜	績優員工
23	衛生局	科長	游淑靜	績優員工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政行字第 1030058465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獎勵檢舉公務員涉足不當場所實施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 103 年 4 月 14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57366 號函辦理，並經本府第 50 次法規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在案。

二、本要點條文內容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宜蘭縣政府人民陳情案件管制要點」部分內容重複；另行政院已訂頒「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給予檢舉人獎金之規定。故本要點停止適用後，改適用前揭法令，併予敘明。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政風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 1030100158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視訊服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視訊服務作業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局企劃服務科(均含附件)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視訊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宜稅企字第 101010137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宜稅企字第 102010058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1 日宜稅企字第 1030100158 號函修正

一、目的

運用 e 化服務及跨機關整合，便利民眾申辦各項業務，免除往返奔波之苦，提供完善便利、貼心之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

二、服務對象：一般民眾

三、服務據點：頭城鎮公所、冬山鄉公所、三星鄉公所、大同鄉公所、南澳鄉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

四、作業方式

(一)於本局及服務據點設置視訊設備，設備由本局負責裝設及維修。

(二)於受理民眾申辦案件時，由服務據點經辦人查驗身分證正本及相關資料後，並將上述資料傳真或掃描至本局(總局傳真電話 9321604、e-mail 信箱：1028@mail.e-land.gov.tw；羅東分局傳真電話 9562813、e-mail 信箱：chine@mail.e-land.gov.tw)，並同時開啟視訊設備供本局查看。(總局聯絡電話：9325101#101；羅東分局聯絡電話：9542226#405)

(三)本局企劃服務科及羅東分局收到身分證資料確認後，立即查調資料並蓋妥單一窗口專用章連同申請書傳送至服務據點，傳送查調之資料委請經辦人加蓋本局視訊服務專用章後送交申請人，申請書請民眾蓋章後由本局定期收回或由服務據點經辦人寄回併同應備證件影本辦理歸檔。

(四)製作「服務項目」及「申請事項應備證件」一覽表，送請服務據點協助宣傳。

五、服務項目

(一)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查調（不含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案件）

(二)綜稅所得資料查調（不含債權人查調債務人所得資料案件）

(三)房屋當期稅籍證明

(四)核發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五)核發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六)契價證明書

(七)地方稅無違欠證明

(八)地方稅欠稅查詢及補發繳款書

六、應備證件：詳服務項目申辦應備證件一覽表。

七、本要點簽陳　局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 103010016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戶政機關傳真查證房屋納稅義務人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修正「宜蘭縣戶政機關傳真查證房屋納稅義務人實施要點」1 份。

二、本要點申請對象僅適用於房屋所有權人及其直系血親，請貴所受理時惠予核實查證。

正本：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宜蘭縣頭城鎮戶政事務所、宜蘭縣礁溪鄉戶政事務所、宜蘭縣員山鄉戶政事務所、宜蘭縣壯圍鄉戶政事務所、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宜蘭縣五結鄉戶政事務所、宜蘭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所、宜蘭縣大同鄉戶政事務所、宜蘭縣南澳鄉戶政事務所、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局企劃服務科（均含附件）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戶政機關傳真查證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宜稅企字第 097004132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宜稅企字第 1030100163 號函修正

一、目的：

為提昇服務品質，提供跨機關合作服務，民眾辦理戶籍遷徙、請領門牌證明書及分戶登記時，未提示房屋證明文件，為免民眾往返奔波於戶政事務所及地方稅務局之間，戶政事務所得以傳真向地方稅務局查證最近一期房屋稅完稅或房屋納稅義務人，以提昇機關便民形象。

二、作業單位：

（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總局、羅東分局)

（二）本縣各戶政事務所

三、時間：經常性辦理

四、作業程序：

（一）戶政事務所

1、受理民眾辦理戶籍遷徙、請領門牌證明書及分戶登記時，因民眾未提示該房屋相關證明文件時，由戶政機關經辦人員，填具「戶政事務所查證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資料傳真單」(如附件)，並經股長或主任核章，傳真至地方稅務局查詢。

2、戶政機關以傳真方式查詢最近一期房屋稅已完稅或房屋納稅義務人，本縣溪北地區鄉鎮市向地方稅務局總局辦理;本縣溪南地區鄉鎮向地方稅務局羅東分局辦理。

3、戶政機關經辦人員於收到地方稅務局回復之資料，僅供該項申請使用，不得移作他用，並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予以保密。

（二）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接獲戶政機關傳真查證時，由單一窗口櫃台服務人員就電腦檔現有資料即時辦理，最遲應於三十分鐘內查證回復查詢之戶政機關。

五、本要點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_____戶政事務所查證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傳真單

查詢傳遞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傳遞時間：　時　分

茲因　　先生/小姐欲辦理　　市(鎮、鄉)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戶籍遷徙　□門牌證明書　□分戶登記，缺少房屋稅完稅資料，為達簡政便民，請貴局惠予查證　　先生/小姐（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有之上列門牌之房屋最近一期房屋稅是否已完稅。

此致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承辦人　　股長　　主任
電話：　　傳真：
備註：一、申請之居民限房屋所有權人及直系血親之關係，始可申請查證
　　二、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企劃服務科傳真電話：03-9321604
　　聯絡電話：9325101 轉 102-106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羅東分局　傳真電話：03-9532519
　　聯絡電話：9542226 轉 405、411-413

****

傳真回復單

□本案經查_____先生/小姐確為上述房屋納稅義務人
　□該房屋為應稅房屋(　　年房屋稅 □已完稅 □未完稅)
　□該房屋為免稅房屋
□本案經查_____先生/小姐非為上述房屋納稅義務人
□查無房屋稅籍資料
□其他：

回復單位：□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羅東分局

承辦人：　　電話：

回復傳遞日期：　年　月　日
回復傳遞時間：　時　分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旅規字第 1030054094 號
主旨：公告實施新增劃定員山溫泉區、蘇澳冷泉公園（南核心）冷泉區計畫書圖。
依據：交通部 103 年 3 月 6 日交路（一）字第 1038200075 號函暨「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
公告事項：
一、本計畫書圖自公告之日起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於本府工商旅遊處（遊憩規劃科）及員山鄉公所、蘇澳鎮公所民眾服務台公開閱覽。
二、員山溫泉區及蘇澳冷泉公園（南核心）冷泉區範圍如附圖。

縣　長　林　聰　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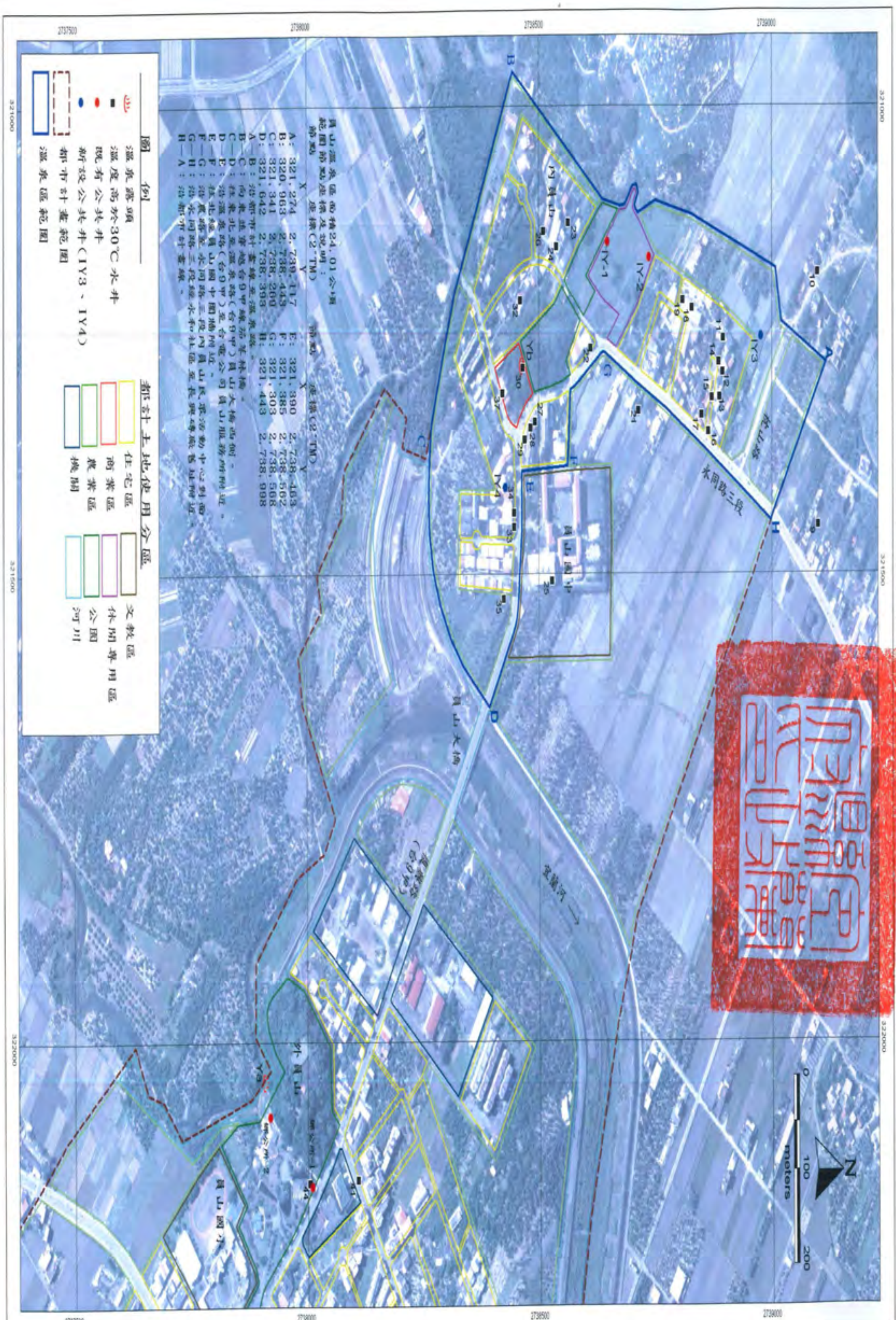
員山溫泉區範圍圖
員山溫泉區面積24.01公頃
範圍節點座標及說明：
節點 X 座標(2°TM) Y
A: 321,274 2,739,117
B: 320,963 2,738,443
C: 321,341 2,738,200
D: 321,642 2,738,398
E: 321,390 2,738,463
F: 321,385 2,738,562
G: 321,303 2,738,568
H: 321,443 2,738,998
A—B：沿都市計畫線至溫泉路。
H—A：沿都市計畫線。
圖例
溫泉露頭
溫度高於30℃水井
既有公共井
新設公共井(IY3、IY4)
都市計畫範圍
溫泉區範圍
都計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商業區
農業區
機關
文教區
休閒專用區
公園
河川
員山國中
員山大橋
宜蘭河
永同路三段
meters
0
100
200
N

蘇澳冷泉公園(南核心)冷泉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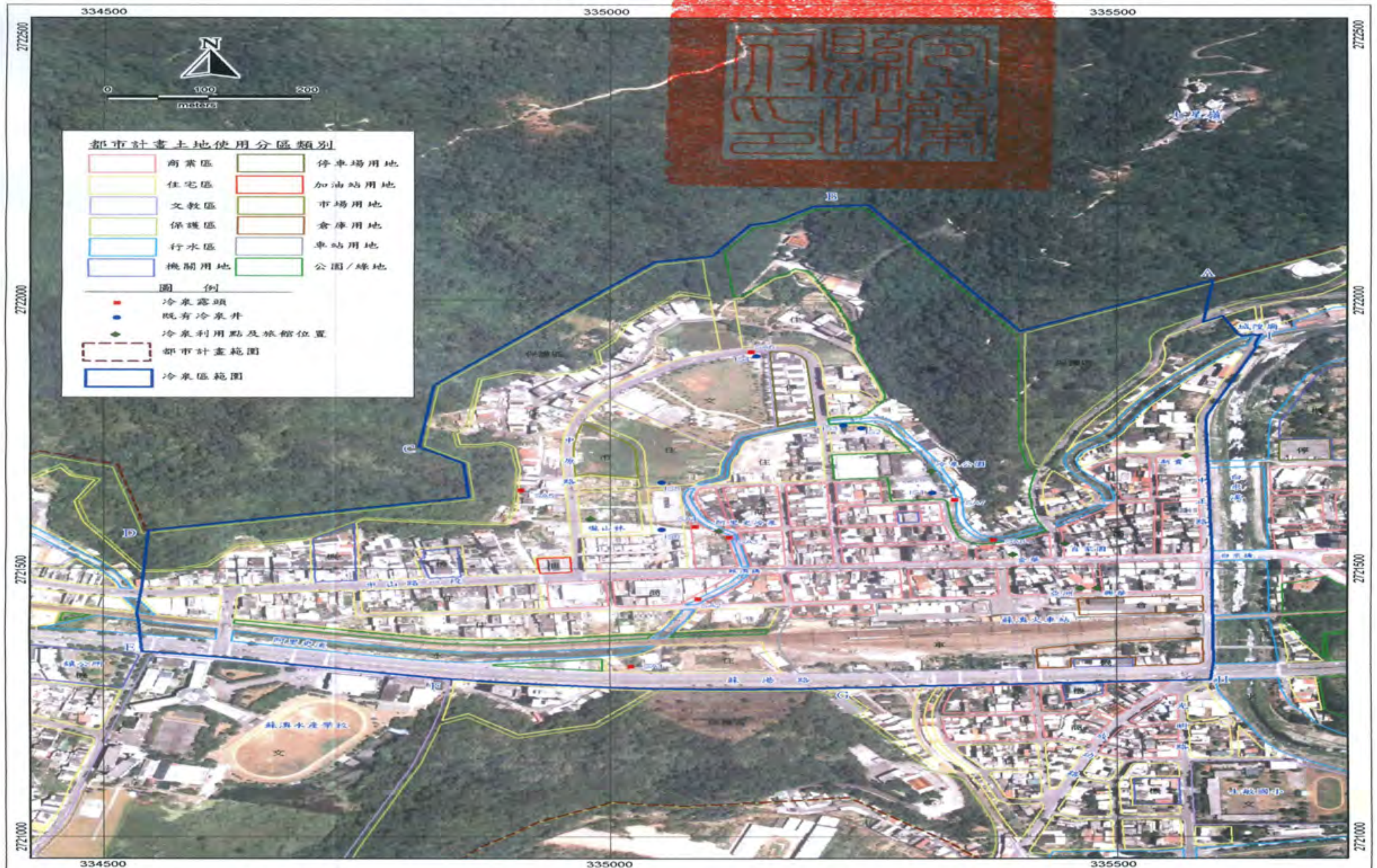

冷泉區面積65.81公頃，各節點說明如下：

節點	座標(TM67，m) X	座標(TM67，m) Y
A	335,566	2,722,088
B	335,230	2,722,174
C	334,811	2,127,726
D	334,543	2,721,570
E	334,538	2,721,345
F	334,853	2,721,293
G	335,216	2,721,277
H	335,592	2,721,292
I	335,640	2,721,932

節點說明
A—B：冷泉區北界，位在七星嶺山坡，沿都計線至指南宮北側。
B—C：冷泉區北界，標高約25-50公尺間，沿都市計畫範圍線劃設。
C—D：冷泉區西北界，其標高約在30-50公尺間，沿都計範圍線劃設。
D—E：冷泉區西界，穿越中山路一段溫泉橋及鐵路。
E—F：冷泉區南界，沿鐵路南側蘇港路向東延伸。
F—G：冷泉區南界，沿蘇港路及金面山北側山腳向東延伸。
G—H：冷泉區南界，沿蘇港路向東延伸至白米溪西側堤岸。
H—I：冷泉區東界，沿中正路暨白米溪西側堤岸向北延伸。
I—A：冷泉區東北界，經城隍廟附近穿越林森路至節點A。

業者名單

業者名稱	地址
1. 蘇澳冷泉公園	蘇澳鎮冷泉路6之4號
2. 阿里史冷泉	蘇澳鎮新興巷南山宮旁
3. 瓏山林飯店	蘇澳鎮中原路301號
4. 金華冷泉旅社	蘇澳鎮冷泉路1號
5. 亞洲旅社	蘇澳鎮蘇南路18號
6. 興華旅社	蘇澳鎮蘇南路13號
7. 自家園旅社	蘇澳鎮林森路6號
8. 新貴汽車旅館	蘇澳鎮中正路35號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1030111965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張明金等人共 56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核定稅額通知書、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車輛所有人與身心障礙者不同戶通知函。(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裁處書及通知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財產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無法送達繳款書清冊

序號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期別	管理代號	裁處書文號	地址	金額（元）	公示送達原因
1	張明金	G1209*****	0301	G37102040301L2-2608 29	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木柵路三段 220 號二樓)	5,400	行蹤不明
2	余春花	G2210*****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宜稅財字第 1030111344 號	與身心障礙者馬楊秀鳳不同戶籍通知函	宜蘭縣羅東鎮禮運路 62 號六樓之 1		行蹤不明
3	張正平	H1206*****	0301	G36012030301400 9-YQ 42		宜蘭縣宜蘭市中華路１４６號二樓（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4	江韋志	G1217*****	0301	G36012030301798 5-H2 40		宜蘭縣宜蘭市中華路１４６號二樓（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5	沈文賢	G1204*****	0301	G36012030301Q6-4761 46		宜蘭縣宜蘭市中華路１４６號二樓（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6	林俊宏	G1217*****	0301	G36042030301926 1-B3 32		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壯五路２６０號（宜蘭縣壯圍鄉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7	林俊宏	G1217*****	0301	G36042030301T9-0971 37		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壯五路２６０號（宜蘭縣壯圍鄉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8	王柏仁	A1290*****	0301	G36032030301628 6-DM 02		宜蘭縣礁溪鄉大忠村礁溪路四段１２６號（宜蘭縣礁溪鄉戶政事務所）	11,230	行蹤不明
9	黃貝草	G2600*****	0301	G36032030301H8-0738 05		宜蘭縣礁溪鄉大忠村礁溪路四段１２６號（宜蘭縣礁溪鄉戶政事務所）	11,230	行蹤不明
10	林鴻欽	G1012*****	0301	G360320K0301AK7-081 49		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壯五路２６０號（宜蘭縣壯圍鄉戶政事務所）	800	行蹤不明
11	潘玉蘭	G2204*****	0301	G36052030301429 5-HU 62		宜蘭縣宜蘭市中華路１４６號二樓（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12	鄭志達	V1203*****	0301	G37092030301PH-6098 50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２５４號（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13	林見興	G1203*****	0301	G37072030301HC-7266 91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五結路二段３３９號（宜蘭縣五結鄉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14	許木昆	G1207*****	0301	G37072030301T9-3690 94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五結路二段３３９號（宜蘭縣五結鄉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15	張志豪	G1210*****	0301	G37082030301ABA-1387 26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村冬山路１７０號（宜蘭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16	陳基鑫	G1210*****	0301	G360220303011107-HA 75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２５４號（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	11,230	行蹤不明
17	蔣世崇	G1219*****	0301	G360220303013111-EA 77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２８１號（宜蘭縣頭城鎮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18	文興菓菜行（代表人林文興	70929522 G1202*****	0301	G360220303017602-B3 71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２８１號（宜蘭縣頭城鎮戶政事務所）	11,230	行蹤不明
19	文興菓菜行（代表人林文興	70929522 G1202*****	0301	G36022040301L2-0771 02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２８１號（宜蘭縣頭城鎮戶政事務所）	5,400	行蹤不明
20	朱家錠	G1014*****	0301	G370620303010081-YE 64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１５９之１號（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11,230	行蹤不明
21	徐惠蘭	G2210*****	0301	G370620303010789-TN 67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１５９之１號（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22	陳彥良	G1219*****	0301	G370620303014299-L9 6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１５９之１號（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15,210	行蹤不明
23	蕭興山	E1209*****	0301	G370620303014987-UM 61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１５９之１號（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4,320	行蹤不明
24	李易穎	A1244*****	0301	G370620303016D-0110 61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１５９之１號（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4,320	行蹤不明
25	黃清文	G1017*****	0301	G37062030301PI-3297 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１５９之１號（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26	劉美秀	V2200*****	0301	G37062030301U5-5019 6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１５９之１號（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4,320	行蹤不明
27	黃麗滿	G2205*****	0301	G37102030301AAG-5652 90		宜蘭縣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７之６號（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28	林志明	K1216*****	02C8	G360120R02C87G-6273 65	宜稅法字第1030003507 號	宜蘭縣宜蘭市慈安路４９巷２弄８２號４樓	11,230	行蹤不明

29	林俊宏	G1217*****	02BS	G360420R02BS9261-B3 92	宜稅法字第1030003516 號	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壯五路２６０號（宜蘭縣壯圍鄉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30	陳景萬	G1204*****	02AC	G360420R02AC6228-JT 41	宜稅法字第1020025078 號	宜蘭縣壯圍鄉大福村大福路８２號	9000	行蹤不明
31	張黃珏	G1218*****	01CI	G360420301CI3387-L9 65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３３巷９號６樓	272	行蹤不明
32	李彩婉	G2200*****	02CA	G360320R02CA4487-J9 35	宜稅法字第1030003258 號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仁愛路１５８號十一樓之３	7,120	行蹤不明
33	林俊煌	G1201*****	02AE	G360520R02AE1265-YH 14	宜稅法字第1030003252 號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１０４號６樓	1,416	行蹤不明
34	林忠翰	G1216*****	0293	G3707209293267 2-HA 45	宜稅法字第1030000474 號	宜蘭縣五結鄉中興村台興路77 號	25,396	行蹤不明
35	林忠翰	G1216*****	00CV	G370720300CV267 2-HA 25		宜蘭縣五結鄉中興村台興路77 號	780	行蹤不明
36	林忠翰	G1216*****	01CV	G370720301CV267 2-HA 35		宜蘭縣五結鄉中興村台興路77 號	7,120	行蹤不明
37	林忠翰	G1216*****	0293	G37072030293267 2-HA 95		宜蘭縣五結鄉中興村台興路77 號	4,798	行蹤不明
38	李秋香	G2205*****	02A2	G370820R02A2319 8-KN 65	宜稅法字第1030002868 號	宜蘭縣冬山鄉鹿埔村鹿埔路２４７號	7,120	行蹤不明
39	蔡維強	J1206*****	02A5	G370820R02A5387 8-QN 74	宜稅法字第1030002878 號	桃園市國豐三街123 號(桃園市戶政事務所)	8,048	行蹤不明
40	蔡維強	J1206*****	02A5	G370820302A5387 8-QN 24		桃園市國豐三街123 號(桃園市戶政事務所)	4,042	行蹤不明
41	吳天來	G1211*****	029H	G3602203029H411 1-U7 26		宜蘭縣頭城鎮港口里濱海路一段３９６號	430	行蹤不明
42	賴金樹	G1210*****	026R	G3706203026R881 8-HA 21		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二段312 巷 12 號十四樓之 7	3,076	行蹤不明
43	賴金樹	G1210*****	0286	G370620R0286881 8-HA 91	宜稅法字第1020024277 號	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二段312 巷 12 號十四樓之 7	1,538	行蹤不明
44	賴金樹	G1210*****	0286	G37062030286881 8-HA 41		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二段312 巷 12 號十四樓之 7	769	行蹤不明
45	方陳阿應	G2006*****	029Q	G370620R029QT9-0707 98	宜稅法字第1030002591 號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 之 1 號(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46	李麗菁	G2204*****	02AN	G370620R02AN340 7-L9 42	宜稅法字第1020024338 號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一段１５５號五樓之５	4,320	行蹤不明
47	張鳳騰	G1209*****	029M	G370620R029MKY-9906 11	宜稅法字第1030000298 號	宜蘭縣羅東鎮東安里站東路３００號	306	行蹤不明

48	林伯昌	G1218*****	02AG	G370620R02AG7439-HA 53	宜稅法字第 1020024332 號	宜蘭縣羅東鎮倉前路７７號１１樓之８	11,230	行蹤不明
49	林俊煌	G1201*****	02AE	G360520302AE1265-YH 64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110 之 76 號九樓	708	行蹤不明
50	黃宏亮	G1205*****	02A9	G360520R02A99T-7378 95	宜稅法字第 1020025286 號	宜蘭縣員山鄉惠好村賢德路２段１５７巷２弄７號	12,798	行蹤不明
51	黃宏亮	G1205*****	02A9	G360520302A99T-7378 45		宜蘭縣員山鄉惠好村賢德路２段１５７巷２弄７號	6,399	行蹤不明
52	黃宏亮	G1205*****	02B2	G360520302B29T-7378 85		宜蘭縣員山鄉惠好村賢德路２段１５７巷２弄７號	738	行蹤不明
53	李靜如	G2212*****	031I	G370720R031I6982-L9 31	宜稅法字第 1030005397 號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 236 巷 3 弄 22 號二樓	7,120	行蹤不明
54	林慶能(即利暉企業社)	21538267 G1206*****	01CV	G370720201CV702-UL 07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村利成路二段 358 號	2,793	遷出國外行蹤不明
55	林慶能(即利暉企業社)	21538267 G1206*****	024A	G3707202024A702-UL 77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村利成路二段 358 號	1,972	遷出國外行蹤不明
56	林慶能(即利暉企業社)	21538267 G1206*****	025K	G3707202025K702-UL 07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村利成路二段 358 號	789	遷出國外行蹤不明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公園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預告訂定「宜蘭縣公園管理辦法草案」。

二、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三、訂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2 月 28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12930331 號函。

四、草案全文：詳附件。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二)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三)傳真：03-9252240

(四)電子郵件：a437439@mail.e-land.gov.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公園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縣近年來居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對公共設施質與量的需求亦不斷擴大，然各級政府受限於短缺的物力與人力，僅能維持本縣公園的基本清潔、維護與管理，實無法滿足縣民對高品質開放空間的需求。

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之完善，明定公園維護管理權責、得設置之設施、得接受捐贈、認養之規範及相關禁制事項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條文共十二條，條文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辦法之立法意旨。(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所稱公園之定義及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三、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草案第三條)

四、公園得設置之設施，及無障礙空間施設原則。(草案第四條)

五、公園內建築物應依有關法規申領建築執照。(草案第五條)

六、公園維護管理權責；及公園內設施得接受捐贈及認養之相關規範。(草案第六條)

七、公園內禁止之行為。(草案第七條)

八、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之相關管理規定及損害賠償責任。(草案第八條)

九、公園辦理大型活動之場地申請使用應檢附之文件及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十、停止使用公園之情形。(草案第十條)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宜蘭縣公園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公園所在地之各鄉（鎮、市）公所。但經公告本府為管理機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園指：

一、依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

二、非都市土地依法供作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等供公眾遊憩之場地。

第四條　管理機關得依公園規模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設施：

一、景觀設施。

二、休憩設施。

三、遊戲設施。

四、運動設施。

五、服務及管理設施：管理所（室）、售票亭、販售部、中控室、崗亭、服務中心（含附設餐廳）、 停車場、廁所、給排水設備、照明設備、消防設備、垃圾箱（桶）、標誌、倉庫、材料堆置場、研習中心（含學員宿舍）、解說中心、展示中心、無障礙設施及導覽系統等。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者。

公園應配置下列設施：

一、無障礙設施應便於視覺障礙或肢體障礙等行動不便者行動與使用，設置專用之出入口、通道、停車空間、廁所、引導設施、點字說明與其他必要之設施。

二、廁所之便器，其坐式便器數量之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如僅設置一座，應為坐式便器。

三、公園出入口不得設置車阻，以免影響行動不便者使用輪椅或電動代步車之出入通行。

四、公園內停車場每滿一百個停車位，應設置一個孕婦專用停車格，未滿一百個停車位者，由管理機關視現況至少設置一個孕婦停車格。

第五條　前條設施中，須申領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應依都市計畫及建築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園內設施、樹木植栽及環境清潔，由管理機關負責維護管理。

公園內各項設施得由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捐贈者應檢附設計圖說、樣式及相關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同意。

公園得依其性質及需要，接受他人以契約認養，認養者違反本辦法或契約規定者，管理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契約；認養績效優良者，得報請本府獎勵或表揚。

第七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隨地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二、曝曬衣物或任意放置私人物品。

三、隨地便溺、吐痰或其他不檢行為。

四、縱容寵物或其他牲畜便溺未予清除。

五、擅自在公園內設施或樹木上任意塗寫、書刻、張貼或故意毀損。

六、毀損花卉、草皮或公園之其他設施；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餘土或破壞景觀等。

七、未經許可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動車輛進入公園。但行動不便者使用電動代步車，不在此限。

八、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或其他牲畜。

九、於兒童遊戲區或經公告禁止吸菸之場地內吸菸。

十、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十一、喧鬧或製造噪音，妨害公共安寧。

十二、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

十三、賭博或其他違反刑事法律之行為。

十四、攜帶危險物品。

十五、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銼魚、放生、划船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但經公告者，不在此限。

十六、未依規定使用各項設施致危害安全之行為。

十七、未在指定場所從事腳踏車、溜冰、直排輪、板車、放風箏或球類運動等活動。

十八、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營利行為。

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第八條　於公園內架設地上物或埋設地下物者，應經管理機關核准，始得施工。

前項施工致公園內設施現狀變更、損壞或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負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使用公園辦理大型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或其他特定用途者，應填具申請書、活動計畫書及交通維護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前項公園場地使用之申請書格式、收費基準及相關管理規定，由管理機關定之。

第十條　使用公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命其停止使用：

一、違反原定用途。

二、違反法令規定。

三、因天然災害或其他意外事件，有停止使用之必要。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2 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預告修正「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2 條。

二、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三、修正依據：依農藥管理法第 26 條第 2 項。

四、草案全文：如附件。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二)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寶路 60 號

(三)電話：03-9602350#631
(四)電子郵件：clumsy818@mail.e-land.gov.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農藥管理，擬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〇四七六三號函，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符合農藥販賣執照申請要件，以避免不肖業者因地處偏遠，合法販賣取得不易，趁機銷售違法藥劑；爰此，故增列「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條文，將原第二條第二項條文移列至第二條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本辦法草案計第二條條文，其重點略述如下：

一、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以下簡稱申請案），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提出：
　1、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申請書一式三份。
　2、負責人及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管理人農藥販賣業者訓練講習結業證書。
　4、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土地為都市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二、營業場所位於本縣原住民保留地者，且為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建築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舊有建築物，其建物登記謄本，得以下列文件之一替代：
　1、建築執照。
　2、建物登記證明。
　3、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4、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5、完納稅捐證明。
　6、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
　7、戶口遷入證明。
　8、地形圖、都市計劃現況圖、都市計劃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三、前二項所附證明文件為影本者，申請人應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第二條　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以下簡稱申請案），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提出：
　一、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申請書一式三份。
　二、負責人及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管理人農藥販賣業者訓練講習結業證書。
　四、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土地為都市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營業場所位於本縣原住民保留地者，且為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建築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舊有建築物，其建物登記謄本，得以下列文件之一替代：
　一、建築執照。
　二、建物登記證明。
　三、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四、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五、完納稅捐證明。
　六、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
　七、戶口遷入證明。
　八、地形圖、都市計劃現況圖、都市計劃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前二項所附證明文件為影本者，申請人應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 行 人：林聰賢

發 行 所：宜蘭縣政府

編　　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　　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　　話：03-9251000轉8200

傳　　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